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 201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6月21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清華西路28號召開2012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2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2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2年財務決算
4. 審議及批准2012年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續保事宜
6. 審議及批准購買子公司持有的北京西長安街八十八號發展有限公司股權事宜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2012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 聽取201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盡職報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3年5月3日刊發的2012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代表董事會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焰  
董事長

2013年5月3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22日至2013年6月2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3年6月2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3年5月21日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0.038元(含稅)，股息總額約人民幣1.63億元，須待股東於2013年6月21日(星期五)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方可生效。如獲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3年8月16日(星期五)前後支付予於2013年7月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確定有權收取2012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27日(星期四)至2013年7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12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並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2年度末期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3年6月27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托並提供以及有關其屬於協議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以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3. 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檔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局，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檔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2012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出席是次2012年度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局。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將上述檔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焯先生、王銀成先生及李良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廣生先生、劉野樵先生、齊少軍先生及張漢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懷誠先生、劉漢銓先生、杜儉先生、蔡衛國先生及許定波先生。